

# 长葛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文件

长疫情防指〔2020〕18号

## 关于支持企业全面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许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坚持一手抓好疫情防控，一手抓好经济发展，根据许昌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将我市初步划定为疫情防控低风险区的分级管理要求，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就支持企业全面复工复产，制定以下措施。

### 一、落实税收政策

- 1、支持防护救治。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 2、支持物资供应。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



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3、鼓励公益捐赠。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扩大捐赠免税进口范围。

4、支持复工复产。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落实税务总局关于延长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的决定，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 2 月 28 日。对受疫情影响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申报期延长后办理纳税申报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由纳税人申请，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延期缴纳税款。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5、服务科研攻关。对企业用于疫情防控的研发支出，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



前摊销。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研发机构、科研院所，开辟绿色服务通道，优先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牵头部门：市税务局

## 二、加大金融支持

6、支持企业运营。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及能源、房地产等行业，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统筹采取无还本续贷、展期、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维持企业原来贷款“正常”分类，不下调为“关注”类或“不良”类贷款。

7、加强对接服务。对受疫情影响的其他复工复产企业，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对接，保存量扩增量，对符合新增信贷条件的，及时增加授信额度，最大限度简化申请材料，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及时满足企业临时资金需要。对无法顺利生产经营、失去还款来源或产能暂时无法达到正常标准的困难企业产生的逾期贷款，要及时组织加强银企协商，通过调整还款付息周期、调贷款利率等方式进行续作，不将逾期 90 天或 60 天以上的贷款归为“不良”，在达成展期、续贷、分期还款等条件下，不简单采取司法诉讼、资产查封、账户冻结等过激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8、强化精准服务。对上市公司和在我市有重要影响的大型



企业，要联合监管部门和有关金融机构，强化一企一策精准服务，提前梳理到期债务，对资金周转困难较大的，重点协调解决续贷、债券展期、发新还旧等问题，稳定大型企业公开市场信用，推动企业稳定发展。

9、降低融资成本。对重点领域和资金困难的中小企业，急需资金支持及贷款到期需要展期的，执行利率较原贷款利率可适当下浮。鼓励各金融机构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优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减免手续费、增加信用贷款等方式压降企业成本费率。坚决整治企业贷款中附加不合理条件、违规收费、变现抬升企业融资成本等行为。推动2020年企业平均综合融资成本同比下降10%，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去年同期0.5个百分点。

10、发挥担保作用。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小微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提供增信服务，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费率，实现新发生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下小微企业担保费率不超过1%。

牵头部门：市金融工作局

### 三、强化用工保障

11、保障企业员工返岗。按照“外防输入”要求，对许昌市外来长务工人员，由企业出具邀请函，鼓励采用包车等形式帮助来长，经健康状况评估符合条件的人员，即可允许上岗。社区应做好疫情防控管理工作，切实保障上下班人员正常出入居所，不



得限制有租房手续的人员进出小区。

12、减免社会保险费用。从2月到6月对中小微企业免征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从2月到4月对大型企业减半征收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减免期间参保人员享受正常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

13、实施援企稳岗补贴。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返还标准按我市上年度6个月的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加失业保险职工的人数确定。对受疫情影响但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将中小微企业裁员率标准放宽到不高于5.5%，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的20%。

14、实行特殊运营补贴。对在疫情期间为入驻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费用的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给予最长3个月的特殊时期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实际减免租金费用的50%。

15、延期创业担保还款。受疫情影响偿还创业担保贷款困难的借款人可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

16、实施就业补贴政策。及时发布就业信息、企业复工复产信息，积极开展网上招聘活动，促进求职与企业需求精准对接。对防控疫情期间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或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且



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向企业发放1000元/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正在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的，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对各类人才就业服务机构和职业介绍中介机构免费介绍求职者在我市就业的，向机构发放300元/人的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7、实施线上培训补贴。鼓励企业结合自身实际需求，依托国家、省级各类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对拟录用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做好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适时组织线下实操培训，分类考核发放证书。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根据证书类别和技能等级，分别发放1000元、1500元、2000元的失业保险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调整职业技能补贴申请时限，在2020年3月底前达到一年期限的，一律延长至我省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之后三个月内。

18、保障重点企业用工。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特别是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企业、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建立工作台账，专人进行对接，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支持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对当地辖区难以满足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依托各级各类线上招聘平台，加大本地岗位信息推送力度，积极引导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对吸纳湖北等重点疫区返乡农民工的，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同时按每人每月200元、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标准发放以工代训补



贴。

19、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鼓励企业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调整工时、在岗培训、弹性工作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对于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未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不得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四、畅通运输渠道

20、提供定制服务。自 2 月 18 日起，根据全市企业复工实际，由市粤鑫公交公司和市黄河公交公司开行定制城市公交和城乡公交，通过今日长葛和市政府网站向社会进行公布，为复工复产企业提供点对点定制客运服务。企业外地员工返岗由粤鑫公交公司提供定制市（县）际客运包车服务。

21、落实免收政策。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62号）文件精神，自 2020 年 2 月 17 日 0 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具体截止时间另行通知。

22、执行惠民票价。城市公交和镇村公交实行 1 元票价，城乡公交执行在原票价基础上下浮 15%的优惠票价，为企业复工复产员工和市民提供便利的运输服务。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 五、降低用电成本

23、用电企业申请变更基本电费计收方式（变压器容量、合同最大需量、实际最大需量），不受“计费方式变更周期”限制，客户可在当月（期）申请下一个月（下一个计费周期）的计费方式。

24、用电企业申请暂停、减容、暂停恢复、减容恢复，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限制，按实际暂停天数免收基本电费；其中，对2月1日以来确实没有生产的，暂停起始日期可以追溯到2月1日。

25、对因抗击疫情需要扩大产能的用电企业，如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结算基本电费，超过合同约定最大需量105%的部分按实计取，不加倍收取基本电费。

26、对因疫情防控引发的用电企业基本电费计收方式变更、暂停、减容及恢复等业务，实行“当日受理、次日办结”、“先办理、后补材料”，全力支持企业尽快复工复产。

27、积极配合政府部门排查统计，建立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对确因流动资金紧张、缴纳电费有困难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欠费不停供”措施。

28、全力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疫情指挥部等疫情防控重点单位及场所安全可靠供电。对因疫情防控需要新建、扩建的医疗场所用电，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

牵头部门：市供电公司





## 六、协调保障服务

29、实行县级领导分包制度。深化“四个一百”专项行动计划，规模以上企业全部实行县级领导干部联系服务制度，指导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帮助解决复工复产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督导分包镇（街道）在认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推动各类企业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30、规范企业复工复产管理。简化开工程序，企业复工复产实行报备制，镇（街道）、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审核达到疫情防控条件，向市企业复工复产领导小组报备后即可开工。

31、加强企业防疫物资供应。加大口罩、消毒液等疫情防控用品调拨力度，支持复工复产企业做好疫情防控。企业防疫物资短缺，由市企业复工复产领导小组帮助协调解决。

32、支持在建项目快速复工。由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业主单位、施工企业负责，针对施工环境、工种性质制订具体防疫管控方案，做到有效防疫、有序复工。

33、加快推进签约项目落地。开辟“绿色通道”，优化审批流程，按照“网上办”“掌上办”“预约办”等方式加快项目审批服务，提高政务服务水平，推动一批项目尽快开工。

34、强化复工复产跟踪服务。建立“日碰头、日调度、日通报”制度，市企业复工复产领导小组将每天收集企业遇到的防疫、用工、原材料、运输、资金等问题汇总，一事一议，有针对性地帮助企业解决问题。



35、全力“护航”企业复工复产。围绕复工复产、疫情防控“两手硬”切实加强监督检查，严厉查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行为，确保复工复产有力有序。

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长葛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2月23日

